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并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蒋渊女士应回避表决。

【次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18 年 10 月 29 日